

普宁云落一崛水山塘“8·29”一般淹溺死亡 事故调查报告

普宁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12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涉事山塘情况	2
(二) 事故现场情况	2
(三) 涉事山塘承包情况	3
(四) 涉事捕鱼活动组织过程	3
(五) 事故发生过程	4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4
(一) 应急救援情况	5
(二)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三) 善后处置情况	5
(四) 应急处置评估	5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六) 相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直接原因分析	7
(二) 间接原因分析	7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8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8
(一) 建议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8
(二) 由司法机关依法落实处理人员	8
(三) 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9
(四) 其他处理建议	9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9

2025年8月29日17时30分许，在普宁市云落镇田心村一山塘发生一名受雇进行捕捞作业的人员在手持渔网绳索涉水游向山塘对岸时，途中因体力不支导致淹溺死亡的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7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2025年9月4日，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云落一崛水山塘“8·29”一般淹溺死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朝阳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秋城、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晓川任副组长，成员从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总工会和云落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抽调。同时，邀请普宁市纪委监委介入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整改防范建议。

经调查认定，普宁云落一崛水山塘“8·29”一般淹溺死亡事故是一起因安全防护措施缺失、工人冒险作业、相关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涉事山塘情况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田心村与后坡村合作在两村交界处挖掘两个山塘，两村约定各自享有两个山塘百分之五十的利益，日常管理由山塘所在村负责。事发的山塘为田心村辖区内的“一崛水山塘”（以下简称“山塘”），为田心村与后坡村共有资源，山塘呈浅倒 U 形分布，东西走向，高水位时水域面积约 30 亩，长约 200 米，最宽处约 100 米，最深处水深约 6 米。其主要水源来自东侧一条小溪，雨水汇集后经此流入；排水口设于西侧。山塘主要养殖罗非鱼等鱼类，现承租人为谢招恒¹。

(二) 事故现场情况



图 1 事故现场图片

事发的山塘东侧为山地，南侧为蛇地坝，西侧为山地，北侧为后坡村辖区，山塘东北侧有一条土路可下坡进入山塘内。8月

¹ 谢招恒，男，56岁，广东省普宁市人，系事故山塘塘主。

29 日，谢招恒拟进行清塘捕鱼，经排水后水域面积约 8 亩，事故现场位于山塘西北角，水面宽度约 30 米。北侧地面上有一捆扁平状编织绳、两个装有物品的袋子以及一张绿色渔网，岸边还可见少量钢条；南侧岸边停有一艘蓝色塑料小船，并有一张黑色渔网呈长条形散开。

（三）涉事山塘承包情况

2009 年 4 月 5 日，田心村委会与后坡村委会将合作挖掘的山塘承包给郑成禄并签订《承包一崛水山塘养殖合同书》，承包期限共 20 年（2010 年 4 月 5 日至 2030 年 4 月 5 日），承包款 0.6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郑成禄将山塘转包给蔡高亮并签订《承包一崛水山塘养殖合同书》，承包期限共 20 年（201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30 年 4 月 5 日），租金 20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蔡高亮将山塘再转包给谢招恒用于养鱼，未签订承包合同，口头约定承包期限共十年，租金 12.45 万元。

后两次转租的出租方和承租方都未依法向田心村委会与后坡村委会备案²。

（四）涉事捕鱼活动组织过程

2025 年 8 月中旬，谢招恒通过其他养鱼人联系到陈允雄³。双方经现场查看后约定：由陈允雄以每斤 4.1 元价格收购山塘渔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 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

³ 陈允雄，男，53 岁，广东省普宁市人。

获；因谢招恒需劳务人员捕鱼，要求陈允雄帮忙找工。8月28日，陈允雄联系官伟何⁴，官伟何联系温俊雄⁵、郑海明⁶，温俊雄又联系温东生⁷等4名人员开展捕鱼作业。

陈允雄与官伟何商定：若能每天捕3000斤以上的鱼，4人工钱共1000元/天，若每天捕3000斤以下的鱼，4人工钱为800元/天；工钱由谢招恒支付，在卖鱼款中直接抵扣。所得工钱官伟何、温俊雄、郑海明和温东生等4人平分，并自带渔网等捕鱼工具。

（五）事故发生过程

2025年8月29日17时许，官伟何带领温东生等3人到达山塘北岸后放网准备开展捕捞作业，温东生拿着渔网绳子准备游泳横渡至对岸，其他人商量由一人沿河岸绕到对岸，将停靠在那里的小船撑回来，利用小船将渔网拉到对岸，但温东生认为游泳直接方便省事，依旧拿着渔网绳子直接下水，下水时未脱去日常衣物、未穿戴泳衣、救生衣，官伟何发现后，呼喊温东生返回北岸上，但温东生未采纳，继续向对岸游去。在游至距对岸10米左右处，温东生出现体力不支迹象，身体开始挣扎，随后因体力耗尽沉入水中。此时谢招恒、陈允雄均在岸边。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⁴ 官伟何，男，47岁，广东省普宁市人。

⁵ 温俊雄，男，53岁，广东省普宁市人。

⁶ 郑海明，男，46岁，广东省普宁市人。

⁷ 温东生，男，48岁，广东省普宁市人。

（一）应急救援情况

官伟何等人在北岸观察到温东生体力不支后，立即大喊“赶紧游泳过去，把绳子扔掉”，同时沿塘岸跑到对岸准备接应，但抵达对岸后，温东生已沉入水中。官伟何等人随即展开现场救援，先后尝试下水搜寻以及利用渔网进行打捞等方式均未找到温东生。在此期间，谢招恒委托他人拨打了报警电话和急救电话。

18时12分许，普宁市医疗急救服务中心接报后分配任务给普宁市中医医院前往救治。18时30分许，消防等救援人员和救护车陆续抵达事故现场。19时许，温东生被打捞上岸，经现场医护人员确认已死亡。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月29日18时9分许，云落派出所接报后，迅速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处置调查。普宁市公安局将事故上报普宁市委、市政府，并抄送普宁市应急管理局。8月30日0时27分，普宁市应急管理局接报后，将相关情况上报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谢招恒、陈允雄与死者家属保持积极沟通。在2025年9月26日，双方就温东生善后赔偿协商一致，并签订赔偿协议书及谅解书。

（四）应急处置评估

现场人员官伟何、陈允雄、谢招恒等人迅速开展救援，谢招恒按规定报告事故和联系医疗救治，谢招恒、陈允雄和温俊雄积

极与死者家属协商善后赔偿事宜。云落镇人民政府、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整个事故应急处置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舆情和社会面平稳。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2025年8月29日至9月9日对温东生进行死因鉴定，出具《鉴定书》（编号为：普公（司）鉴（法尸）字〔2025〕210号），作出“死者温东生符合溺水死亡”的鉴定结论。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 6721-1986）等规定，事故造成温东生1人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直接经济损失70万元。

（六）相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共22家；镇村在《广东省村镇渔业统计报送与分析系统》录入渔业养殖场户共有605家（该系统实行动态录入更新，每年录入一次）。事故山塘未办理《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镇村也未将该养殖户信息录入《广东省村镇渔业统计报送与分析系统》。

2025年1-8月份，共发出渔业安全生产有关工作通知11个，并通过微信、粤政易、网站平台等多种形式，将《渔业安全生产告知书》发至各乡镇场街道，并要求宣传至每一个养殖场户，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组织人员深入部分养殖场指导渔业安全生

产工作，共出动 36 人次，巡查指导养殖场 10 家，全面做好渔业安全生产指导工作。加强渔业监督管理，共受理核查电鱼举报线索 13 条，联合属地开展打击电鱼行动 1 次，日常检查 6 次，出动人员 35 人次。查处渔饲料案件 2 宗，罚款 0.2415 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温东生存在省能心理，未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⁸，未脱去日常衣物更换穿戴泳衣、救生衣和捕鱼服等劳动防护用品⁹；未采取合适劳动方式，未采用沿岸绕行或撑船等劳动强度较低的方式拉网，在游泳到对岸的过程中，因劳动强度过大，体力不支，导致淹溺死亡。

（二）间接原因分析

事故间接原因是谢招恒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捕鱼作业人员①劳动防护不当，未正确佩戴捕鱼作业个体防护装备¹⁰，②劳动方式不当，未采用沿岸绕行或撑船等劳动强度较低的方式拉网，③劳动监护缺失，未关注从业人员身体状况¹¹，未有效防范水中捕捞作业的职业危害¹²等事故隐患¹³。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六条 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¹⁰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GB 39800-2020）3.1 作业场所中存在职业性危害因素和危害风险时，用人单位应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装备。

¹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¹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云落镇田心村委会。未有效履行对村集体共有资产（事故山塘）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

2.云落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渔业养殖安全生产及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监管工作落实不到位；履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职责不到位，未能指导并监督田心、后坡两村规范山塘承包经营行为¹⁴。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温东生，捕鱼劳务人员，存在省能心理，未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未脱去日常衣物更换穿戴泳衣、救生衣和捕鱼服等劳动防护用品；未采取合适劳动方式，未采用沿岸绕行或撑船等劳动强度较低的方式拉网，在游泳到对岸的过程中，因劳动强度过大，体力不支，导致淹溺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二）由司法机关依法落实处理人员

谢招恒，山塘承租人，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捕鱼作业人员①劳动防护不当，未正确佩戴捕鱼作业个体防护装备，②劳动方式不当，未采用沿岸绕行或撑船等劳动强度较低的方式拉网，③劳

¹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¹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动监护缺失，未关注从业人员身体状况，未有效防范水中捕捞作业的职业危害等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间接责任，普宁市公安局于2025年9月5日决定对温东生溺水死亡案立案侦查。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三）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于在事故调查中发现的相关公职人员履职情况问题线索，已移交普宁市纪委监委。对有关人员履职不到位问题的处理意见，由纪委监委机关提出。

（四）其他处理建议

1.普宁市农业农村局，已按照上级农业农村部门部署，履行了对渔业养殖的安全监管指导职责，建议免予追责。

2.建议责成云落镇人民政府向普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建议责成云落镇田心村委会向云落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是压实主体责任，规范承包管理。普宁市农业农村局、云落镇人民政府及田心、后坡村委会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压实渔业生产活动各方主体责任。重点针对山塘、水库等水域承包经营中存在的转租不规范、未按规定备案、安全责任不清等问题，全面排查辖区内水域承包合同及实际经营情况，建立健全承包经营档案和动态管理台账。督促发包方（村委会）切实履行

管理职责，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安全生产条款，并对转租行为加强监督，确保转租过程合法合规、安全责任有效传递。严格落实水域滩涂养殖许可制度，引导和督促养殖户依法办理相关证件。

二是强化现场管控，杜绝违规作业。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渔业捕捞等涉水作业活动的现场安全监管。严格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救生衣、防护服等个体防护装备，并监督其正确佩戴使用。严禁从业人员在未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进行下水作业。作业前应对水域环境、天气状况、人员身体状况等进行安全评估，制定合理的作业方案，优先采用撑船、绕行等安全作业方式，尽量避免不必要的涉水风险。作业过程中应设置专人监护，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效施救。

三是深化宣教培训，提升安全素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多种宣传媒介和渠道，广泛开展渔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技能培训。要将本起事故案例作为警示教育素材，重点面向水域承包经营者、养殖户、捕捞作业人员等，普及涉水作业安全知识、操作规程、风险辨识、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技能。农业农村部门、乡镇（街道）和村（居）委会要形成联动，将安全宣传和检查指导延伸到每一个养殖场户、每一次作业活动，切实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从源头减少因冒险作业、防护不当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

普宁云落一崛水山塘“8·29”一般
淹溺死亡事故调查组